

114-115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及時數：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乙方於左列期間分不同梯次階段指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則各學生之實習期間詳如附件)。

二、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三、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名稱：_____，每科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四、實習學生：_____系學生，學生姓名，詳如附件。

五、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六、實習費用與實習指導費：

(一)實習費用：依乙方公佈之每學期雜費 $\times 50\% \div 16$ 週 \times 實習週數計算(不包括實習學生住宿伙食費在內)，每人新台幣_____元。

(二)實習指導費：若為護理科系，須依甲方收費標準另外繳交實習指導費為每日新台幣_____元。

(三)繳費日期：

1. 若為護理科系學生，上學期之實習費用與實習指導費最遲於該年6月30日前、下學期之實習費用與實習指導費最遲於該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向甲方統一繳納之。

2. 若為護理科系以外之其他科系學生，實習費用於實習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前，由乙方向甲方統一繳納之。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3.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4.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5.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6. 其他福利：甲方同意提供醫院所有之圖書館、研討室、教育用的電腦供實習學生使用及全院商店一律9折優惠(員工消費合作社除外)。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依健保規定治療，甲方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包括：

1. 實習學生在院實習期間自報到日起達6個月(含)以上者，到院實習始比照甲方員工享有醫

療優惠，例如發生針扎意外事件時，比照院內員工免收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

2. 於每年流感疫苗注射期間，協助安排接受流感疫苗之注射。

(五)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一概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八、保險：乙方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為學生額外投保最低保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即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1. 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惟若為護理實習學生集中式實習，依各校實習計畫規範考核。

2.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二)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訂標準情節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將取消實習資格或由乙方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十二、甲方之職責：

(一) 實習期間依乙方提出教學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教學方式包含課堂講授、互動討論、示範教學、數位學習、臨床實作等多元化教學。

(二)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三) 負責學生實習前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四)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五) 甲方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乙方學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十三、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

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 (五) 乙方應最遲於實習一個月前，以公文將實習學生名冊、實習期程及實習計畫送交甲方，經甲方確認後，並視為本合約一部分。
- (六) 乙方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體檢報告彙整表或體檢報告影本，乙方並應將其繳交甲方，內容需包含：
 - 1.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報告，陰性者請檢附疫苗施打紀錄。若為 B 肝抗體陰性者，應先接受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方能來院實習，以避免工作中因受傷而感染 B 型肝炎；學習期間若需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應自費施打。
 - 2. 一年內胸部 X 光報告。
 - 3. 5 年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紀錄或 15 年內完成二劑 MMR 疫苗接種紀錄。
 - 4. 若乙方學生為營養職類學生，其體檢需完成一般及供膳人員體檢，包含 A 型肝炎、糞便檢查（傷寒桿菌）、皮膚病等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
- (七) 若乙方學生為護理科系學生，乙方應令乙方護理科系集中式實習指導老師需於到院前檢附執業登記及向主管機關報備支援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行實習指導教學，且乙方護理科系集中式實習指導老師需攜帶本人之醫事人員 IC 卡，以利執行電子簽章作業。
- (八) 乙方應令乙方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所知悉有關甲方之業務機密及病人隱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九) 乙方應令乙方之學生不得將實習期間取得之個人資通系統帳號或其他機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並遵守甲方之資通安全規定，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十)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概由乙方責令實習學生負責賠償。

十四、甲乙雙方之相互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惟若有護理科系學生實習，則由乙方指派符合資格之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擔任學生教學事宜及生活管理；且甲方臨床護理人員負有協助指導學生實習之責任。護理科系學生實習期間，集中式實習每位學生均由乙方指定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一對一實習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學生之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且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惟若有護理科系學生實習，則集中式實習學生之督導考核事宜由乙方派員辦理，且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學生實習事宜；一對一實習學生之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
- (三) 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乙方學生。
- (四) 甲乙雙方得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生實習檢討會議壹次，以持續改善教學品質；如當學期無實習學生，則免召開。

(五)甲方有責任維護實習期間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情事。如有涉及相關情事，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事項，乙方得要求實習單位依法辦理；非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事項，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事項，乙方得要求甲方協助實習生報案及後續事宜。必要時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十五、其它協調事項：

- (一)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 (三)乙方學生自甲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乙方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 (四)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 (五)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如可歸責於乙方學生，由乙方學生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費用。
- (六)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三)若乙方或乙方學生重大違反本合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十七、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等相關規定辦理，甲、乙雙方得隨時提出修訂，並經書面同意或簽署後生效。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附件1： _____大學_____學年度實習名冊

實習系級： _____系_____年級

實習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

實習課程/學分數/必選修： _____ /共_____ 名冊頁次： 1

學分/必修/選修

實習期間時數：共計 _____天，共計 _____

小時

實習費用：學校公佈之每學期雜費×50%÷16週×實習週數。

與合約書一併蓋雙方騎縫章

編號	學號	姓名	梯次	實習起日	實習訖日	備註*勿含個資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1.實習部門 2.時數: ____小時 x ____日 x ____週= ____小時(____週)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電 話：04-23592525

代表人：院長 陳適安

乙方：_____

地 址：_____號

電 話：(____) - _____

代表人：校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